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14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融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
- 3、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吉满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2日;
-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5	1,391,467,403	63.3025%
网络参会	4	1,276,800	0.0581%
合计	9	1,392,744,203	63.3606%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55,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17%。

8、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方洪全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392,423,403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9770%
	反对股数（股）	320,8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230%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方洪全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